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创职院〔2025〕53号

关于印发《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全日制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全日制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校全日制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学生处、财务部、教务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领导、学生处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副处长组成。学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部署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

第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负责领导（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组成。二级学院工作小组负责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二级学院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的评审办法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和二级学院成立的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学生处备案。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档资助，每生每年 2500-5000 元，分为 2-3 档，原则上人均不低于人均 3700 元/年，具体标准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人数确定。

第六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 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前 50%；
- (七)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八)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七），申请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七）、（八）。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须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

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为：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5. 奖励获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6.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7.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8.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9.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二年级及以上年级。

（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前 50%。

第九条 奖励和资助名额结合省教育厅分配额度，学校专业、学生人数、学生经济困难情况等因素确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应助尽助。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同时符合基本条件（一）至（四）和（七）、（八）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每生每年 3700 元，具体标准按每生每年 2500-5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 2-3 档。资助人数按当年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额度，由学生处根据各二级学院的学生人数及

具备受助资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比例分配名额。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未覆盖到的，则由校内助学金进行资助，具体参考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标准。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申请和评审程序如下：

（一）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班级提出个人书面申请，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二）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各班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将初选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以及各二级学院上报的材料，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获奖候选人，并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申请和评审程序如下：

（一）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班级提出个人书面申请，并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 由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和其他情况进行评议、推荐，并将评议、推荐材料报所在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三)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各班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审，评定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将初选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处。

(四) 学生处根据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和各二级学院上报的材料，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获奖候选人，并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申请和评审程序如下：

(一) 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班级提出个人书面申请，并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 由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和其他情况进行评议，并将评议材料报所在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三)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各班上报的材料组织评审，提出国家助学金资助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将初选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处。

(四) 学生处审核后，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资助候选人，并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助学金与社会奖助学金原则上可兼得。同等条件下，未获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优先，具体要求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五条 为奖励表现突出的学生，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同时可参加学校其他奖助学金的评选。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评选：

（一）凡符合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条件，但累计两学年拖欠学费却未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

（二）凡拖欠上一学年学费，并承诺在该学年6月30日前还清所欠学费，却未按约定时间缴清所欠学费者，但家庭发生意外变故（须提供有效证明）拖欠一学年学费者除外。

第五章 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设立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大学生的关怀和重视，为坚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公示制，在正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之前，将评审合格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以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助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广创职院〔2021〕029号）同时废止。